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18〕61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16号令）于2018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区贯彻执行“16号令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规定

属于国家发改委“16号令”和“843号文”规定范围内的项目，其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

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。

- (一)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- (二)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- (三)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招标。

二、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履行的方式和程序

(一) 自行招标的适用范围

属于下列标准之一的工程项目，由建设单位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自行组织招标，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。
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）的施工单位的确定；
2.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下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）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采购；
3.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以下 10 万元以上（含 10 万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。

(二) 自行招标的基本程序

1. 公开招标

- (1) 确定代理机构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代理公司；
- (2) 发布招标公告：在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》发布招标公告，接受投标单位报名，报名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- (3) 资格预审：选择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(或代理公司)邀请 5 人以上相关专家(单数)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，对各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；
- (4) 发布招标文件：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20 天(自然天数)；
- (5) 公布最高限价：在开标前 7 天公布；
- (6) 开标评标：由建设单位(或代理公司)邀请 5 人以上相关专家(单数)组成评标委员会，依据评标办法评标，向招标人推荐 1—3 名中标候选人，并标明排列顺序；
- (7) 公示评标结果：公示不少于 3 日(自然天数)；
- (8) 中标单位确定：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，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，并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(9) 签订书面合同：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(自然天数)签订书面合同。

2. 邀请招标

- (1) 发出邀请函：接受邀请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；
- (2) 发布招标文件：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20 天(自然天数)；

- (3) 公布最高限价：在开标前 7 天公布；
- (4) 开标评标：由建设单位(或代理公司)邀请 5 人以上相关专家(单数)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评标，向招标人推荐 1—3 名中标候选人，并标明排列顺序；
- (5) 公示评标结果：公示不少于 3 日(自然天数)；
- (6) 中标单位确定：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，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，并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(7) 签订书面合同：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(自然天数)签订书面合同。

(三) 投资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(含 5 万)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审价方式进行；5 万元以下的按照《区建住局、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小型工程审价及工程款支付工作的通知》(灞建住发〔2017〕50 号)文件执行。

(四) 各建设单位应在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各类招标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建设单位如需委托代理招标，可在区招标代理库中抽取，招标完成后做好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，已备查证。区招标办负责做好各单位招投标指导服务工作。

三、以上规定及程序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我区之前发布的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规定或条文废止，一律从本通知执行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7 日

